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007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建坤合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科旭，单位类型：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昆仑尼雅酒店院内办公区3单元302室）

**案由：**拒不执行限期改正指令

**经调查，被行政处罚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劳务分包的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民人社监询字〔2024〕第030号）要求配合调查及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2024年11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自签收之日起7日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到我局配合调查，提供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2024年8月至10月期间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提供2024年3月至7月未足额发放的工资表；提供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实名制管理台帐、考勤表、农民工工作量表。但你单位拒不履行限期改正指令时限要求提供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13条和114条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186 号

邮编：848599

联系人：唐永军

（执法证号：31110813001）

萨力曼·霍加阿卜杜拉

（执法证号：31110813008）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